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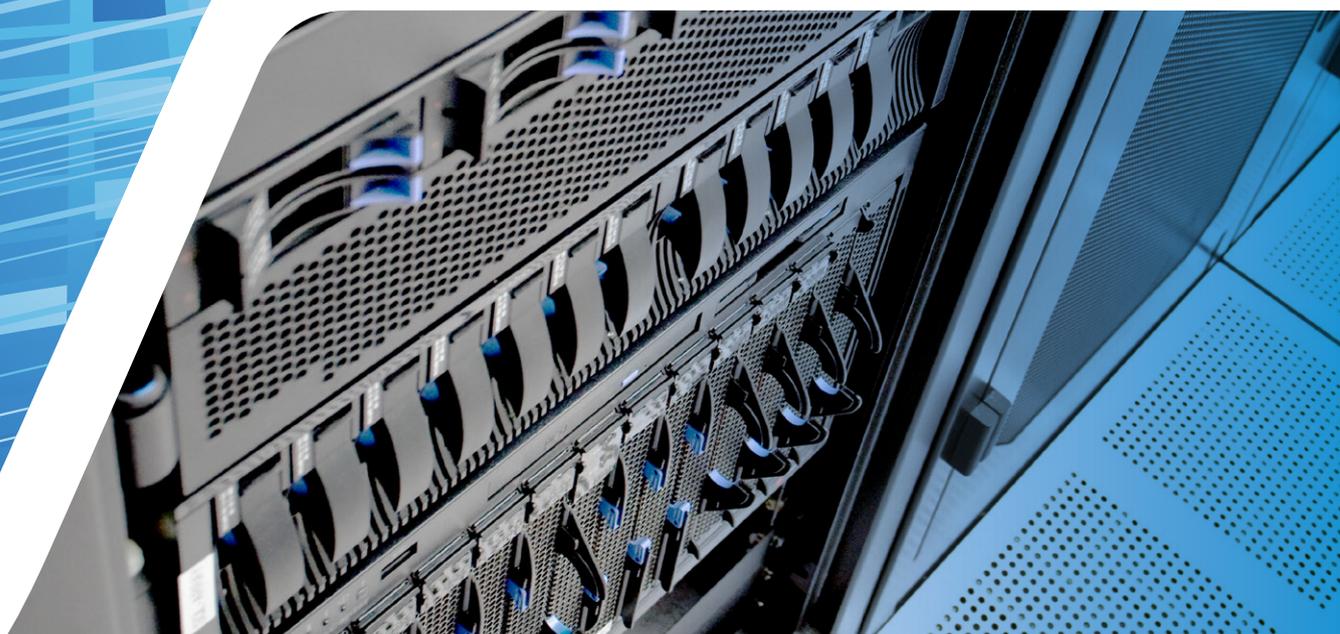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5

2010 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資料摘要
94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衷心致謝，感謝各位過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0,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18.6%。

由於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毛利率普遍較高)的收入錄得增長，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上升0.6%至9.1%。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8港仙，派息率為30%。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歷去年金融危機後，金融機構於二零一零年恢復資本支出，帶動金融機構對企業資訊科技架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迅速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把握這一市場機會，故年內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錄得可觀成果。

年內各產品線的收入均錄得增長，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產品的銷售大幅提高，本集團鞏固及豐富其產品線的努力成效顯著。此外，在完成與EMC認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通過在其產品線引入EMC(國際知名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提供商)的存儲產品、軟件及相關服務，藉此拓寬其為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頂尖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地位。通過與EMC的緊密合作，我們堅信，我們能夠借助EMC在存儲產品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繼續強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市場的地位，同時亦提升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年內，本集團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張數丹先生及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於北京成立聯營公司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金富通」)。中金富通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能力，並可擴大服務範疇、掌握中國商機，以及促進業務增長。

去年，云計算市場增長加速，帶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變革。事實上，云計算的持續增長有賴於數據中心的廣泛發展及應用。憑藉發掘這一趨勢的遠見卓識，本集團成立中金富通，為成為中國數據中心領域的領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奠定基礎。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成本效益高的資訊科技服務。我們認識到高端人才對提供服務至關重要，故我們於年內壯大資訊科技技術支持團隊的實力，由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帶領團隊。本集團亦將香港及中國的分支辦事處增至二十個，為全國各地客戶提供高效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主席報告

憑藉全體員工的團結努力，我們成功完成ERP系統的升級，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上線。這標誌著我們在不斷審視及提升經營效率，加強管理，應對本集團快速增長的需要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政策旨在鼓勵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以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收益。此舉推動市場蓬勃發展，為有能力提供高效資訊科技服務且對提供知名企業資訊科技架構產品解決方案有豐富經驗的資訊科技提供商締造商機。本集團正蓄勢待發，將在穩步增長的市場中大展拳腳。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感謝，並衷心感激全體員工全心奉獻努力工作及全體董事全人為本公司提供的寶貴指導及貢獻。

最後，本人希望 閣下今年繼續與富通攜手共進，祝 閣下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為業界翹楚之一，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作為IBM、甲骨文及EMC的業務夥伴於中國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以及作為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分銷商。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中間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2,40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2,378,200,000港元），上升約30,300,000港元。銷售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4.6%（二零零九年：約9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產品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危機後金融機構恢復資本支出，帶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需求增加。源自銷售IBM企業伺服器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74,300,000港元或4.2%至約1,83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IBM系統存儲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2.0%至約380,300,000港元。IBM軟件及相關服務銷售額約為194,400,000港元，減少約36,400,000港元或15.8%。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銷售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19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500,000港元或94.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本集團留意到政府機構及一般商業界別對甲骨文產品的需求日益強勁。

銷售EMC產品

在完成與EMC Computer Systems (FE) Limited（「EMC (FE)」）認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後（詳情載於「本年度重大投資」部份），本集團通過在其產品線引入EMC存儲產品、軟件及相關服務拓寬其為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頂尖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EMC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作為華為賽門鐵克的業務夥伴，銷售華為賽門鐵克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伺服器、存儲及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其他配件。源自此等產品及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4,8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華為賽門鐵克產品及相關服務。自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華為賽門鐵克的業務夥伴以來，本集團持續大力推廣華為賽門鐵克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華為賽門鐵克產品的貢獻錄得大幅增長。

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壯大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團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團隊由富有經驗及合資格的技術人員領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相關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53.7%**至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6,300,000**港元增加約**260,900,000**港元至約**2,847,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在經濟危機後恢復資本開支，帶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需求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0**港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毛利率之增加是由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11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400,000**港元或**33.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加上銷售及服務覆蓋範圍更大令差旅費成本增加所致。於結算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分支辦事處達**20**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迅速地結清向IBM採購的未償還餘額，得以節省融資成本。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00,000港元上升約12,500,000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1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機構對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年內營業額上升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538,700,000港元及淨資產約5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約1,565,800,000港元及約41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5,5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為29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約210,900,000港元及約302,300,000港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中約18%(二零零九年：約35%)為固定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0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1,3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5%(二零零九年：約22%)。此比率相當於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7.8港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股息的資格以及確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4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63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6,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和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其能保持於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足以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而言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本年度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於北京成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40%權益，並於結算日向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其部分的人民幣20,000,000元注資。成立聯營公司將提高本集團於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能力，並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EMC (FE)就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500,000元由本集團支付，人民幣9,500,000元由EMC (FE)支付。EM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MC集團」)為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提供商，提供資訊基礎架構系統、軟件及服務逾30年。EMC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並向80多個國家之客戶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EMC (FE)是EMC集團的成員公司。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EMC (FE)分別持有81%及19%的權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EMC產品於中國的市場拓展，包括系統存儲產品及軟件，同時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400,000港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28,200,000港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1,600,000港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持中心以及約3,200,000港元以成立培訓中心。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於銀行短期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以鼓勵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範圍包括推廣資訊科技應用以提升不同企業的生產力、推出電子政府服務以及其他公共服務、發展先進文化網絡、構建數碼經濟、改善資訊基礎架構以提高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競爭力。中國將繼續成為能幫助資訊科技用戶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收益的資訊科技供應商的強勁市場。本集團亦正於穩步增長的產業中全力發展。

憑藉本集團作為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綜合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地位及其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計劃透過(i)拓展銷售網絡及覆蓋及多元化發展產品分銷組合；(ii)擴闊產品採購網絡；及(iii)拓展其在中國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設立20個分支辦事處，為全國各地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持服務。

此外，本集團引入EMC集團作為其業務夥伴，加強其產品及服務範圍。透過與其他知名國際資訊科技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已鞏固其於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地位。

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成立聯營公司，亦有望增強本集團在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能力，並拓展其服務範疇，尤其是於開發其自有系統監控軟件方面，旨在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富通BVI」）、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通BVI」）、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易通香港」）、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及北京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易通東方」）的董事。陳先生負責運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策略。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1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

張昀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她亦是富通BVI、易通BVI、富通香港、易通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及易通東方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主要的財務事項，亦負責富通香港及易通香港的日常營運。她於資訊科技界有逾17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彼乃陳健先生的姻妹。

關濤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富通BVI、易通BVI、富通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及易通東方的董事。關先生協助本公司董事長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16年經驗。關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袁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目前為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渠道分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袁先生亦曾任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此外，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袁先生為百碩同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新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條例下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持有倫敦銀行學會的銀行學文憑，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後改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並為其董事會成員。何先生於信貸管理與審核方面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蔡鳴人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行政總裁，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蔡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瑛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通東方執行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分支辦事處的日常業務營運。劉女士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稱為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獲學士學位。

謝輝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督導本集團的IBM軟件業務部的日常營運。謝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劉利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IBM硬件業務部的日常營運。彼亦負責中金富通的業務合作事宜。劉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甲骨文行業部門的日常營運及國內的電信行業。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儀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朱至誠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規劃及投資者關係。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在電腦業的經驗豐富。

戴思弘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易通東方之總裁，負責監督易通東方之日常業務營運。戴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的斯蒂文斯理工學院(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的電子商務方面的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陳華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易通東方副總裁，負責本集團EMC分部的銷售渠道拓展及管理。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印刷學院，主修電子工程，獲學士學位。

李鈞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助理總裁兼華東地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的整體業務。

陳靜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助理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合同管理、流程管理、物流管理及內部審計管理。陳女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

王卉剛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富通東方之助理總裁，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大客戶部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婁樹林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財務總監，負責富通東方會計部門的整體督導工作。婁先生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中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證書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亦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業的經驗豐富。

袁國漢先生，34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袁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彼於財務及會計業有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本公司股東問責並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本集團績效管理及持續業務增長的框架。

守則合規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的所載條文（「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存有差異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披露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共同及最終負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權力及責任，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董事會的帶領及指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委任、退任及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若干特定職責，載於董事會批准的各書面職權範圍內。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入職指導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料及有關委任的業務簡介，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該等條款要求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健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而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的支持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董事會認為，委任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實行決策及業務策略。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權力及權責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有

企業管治報告

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在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屆時情況不時檢討現行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適當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第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及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需輪席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本身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在合理及切實的情況下盡早發出。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日程及紀錄。於舉行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日程及討論文稿，以供彼等有充足的時間瞭解並考慮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將事項納入議事日程。

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事項的詳細資料、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於會上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並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向所有董事派發，以徵求彼等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終稿於徵求董事意見後提交董事會供正式採納。所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於要求時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100%
張昀女士	6/6	100%
關濤先生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	6/6	100%
李均雄先生	6/6	100%
袁波先生	6/6	100%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於本公司網站全面披露，並於要求時可向公司秘書查詢。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可就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柏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的完整性及檢閱財務資料內所含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事宜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何柏泰先生(主席)	2/2	100%
李均雄先生	2/2	100%
袁波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柏泰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釐定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
- 獲授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計劃及目標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與其自身薪酬組合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袁波先生(a)(主席)	2/2	100%
陳健先生(b)	2/2	100%
何柏泰先生(a)	2/2	100%
李均雄先生(a)	2/2	10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的組成架構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固定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訂，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參與度、要求彼等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可變部分包括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部分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基於表現的激勵，以令個人與企業的計劃及目標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柏泰先生及袁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昀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的候選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李均雄先生(a)(主席)	1/1	100%
張昀女士(b)	1/1	100%
何柏泰先生(a)	1/1	100%
袁波先生(a)	1/1	100%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酬金為1,600,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28
稅務諮詢服務	77
總計	1,60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檢討中已考慮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的重大問題。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來施行改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1至91頁。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i)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ii)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ii)確保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對話並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該等渠道包括(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溝通的論壇；(ii)向股東寄發企業文件及發出公告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動態；及(iii)維護本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電子溝通方式。

歡迎股東及其他有興趣方訪問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包括網站上提供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為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加強與其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本年報第31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404,400,000港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總營業額約17.7%，其中向最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約6.0%。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86.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約36.6%。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任何新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關濤先生及何柏泰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該等人士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於初步任日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報酬(法定報酬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及第82至83頁。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8,014,000 (附註1、2、3)	70.04
張昀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869,650 (附註2)	13.77
關濤	實益擁有人	238,000	0.08

(ii) 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健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153,947,250股由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42,631,650股由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21,435,100股由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關濤先生分別擁有約82.32%及約17.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全部21,4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對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因接納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有關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31,650	13.70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435,100	6.89
Zhang Xi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18,014,000	70.04
Meng Huiqiang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2,869,650	13.77

(ii) 於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佔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屈巍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50,000元 (實繳人民幣225,000元) (附註6)	45.00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唯一董事。
3.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及關濤先生分別擁有約82.32%及約17.68%。關濤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4. Zhang Xin女士為陳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Xin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eng Huiqiang先生為張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ng Huiqiang先生被當作於張昀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年報日期，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為已繳足。富通東方持有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交易類型	金額 千港元
1. 向北京深思出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7,912
2. 向北京深思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7,6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富通東方與北京深思已就彼等之間各自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買賣訂立一項總供應協議及一項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富通東方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張數丹先生及北京深思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聯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該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年內，富通東方並無向該聯營公司作出任何墊款。

北京深思由陳健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一名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函件(包括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披露之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0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陳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至91頁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47,205	2,586,286
銷售成本		(2,587,374)	(2,366,497)
毛利		259,831	219,789
其他收入	7	897	776
其他虧損淨額	7	(183)	-
分銷成本		(113,629)	(85,252)
行政費用		(30,026)	(38,288)
經營溢利		116,890	97,025
融資成本	8(a)	(23,174)	(27,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	617	-
除稅前溢利	8	94,333	69,493
所得稅	9(a)	(14,769)	(2,003)
本年度溢利		79,564	67,49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130	67,566
非控股權益		(566)	(76)
本年度溢利		79,564	67,49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3	0.26	0.29

於第38至9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9,564	67,4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損益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0,178	333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89,742	67,8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284	67,899
非控股權益	(542)	(76)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89,742	67,823

於第38至9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213	38,4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24,13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18	—
遞延稅項資產	17(b)	29,935	8,6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098	47,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4,979	356,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69,355	807,393
其他金融資產	20	23,504	—
已抵押存款	21	173,282	14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5,500	210,883
流動資產總額		1,436,620	1,518,6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6,354	841,566
銀行貸款	24	299,384	302,340
應繳稅項	17(a)	23,996	3,663
流動負債總額		1,019,734	1,147,569
流動資產淨值		416,886	371,112
資產淨值		518,984	418,2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31,125	31,125
儲備		477,243	386,9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8,368	418,084
非控股權益		10,616	180
權益總額		518,984	418,26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健
執行董事

張昀
執行董事

於第38至9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286,072	286,0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9	145	4,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500	96,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	17,703
		152,652	117,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00	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3	2,032
		3,243	2,532
流動資產淨值		149,409	115,300
資產淨值		435,481	401,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31,125	31,125
儲備	25(d)	404,356	370,247
權益總額		435,481	401,37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健
執行董事

張昀
執行董事

於第38至9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	50,041	-	13,329	9,760	165,585	239,105	-	239,105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67,566	67,566	(76)	67,490	
其他全面損益		-	-	-	333	-	-	333	-	333	
全面損益總額		-	-	-	333	-	67,566	67,899	(76)	67,823	
重組產生款項	25(a)(iii)	(390)	(50,041)	370	-	-	37,561	(12,500)	-	(12,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56	256	
發行股份	25(a)(iv)	100	-	(100)	-	-	-	-	-	-	
資本化發行	25(a)(v)	22,400	(22,400)	-	-	-	-	-	-	-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a)(vi)	8,625	131,962	-	-	-	-	140,587	-	140,587	
股份發行成本		-	(17,007)	-	-	-	-	(17,007)	-	(17,007)	
儲備撥付		-	-	-	-	15,114	(15,11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	92,555	270	13,662	24,874	255,598	418,084	180	418,26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25	92,555	270	13,662	24,874	255,598	418,084	180	418,264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80,130	80,130	(566)	79,564	
其他全面損益		-	-	-	10,154	-	-	10,154	24	10,178	
全面損益總額		-	-	-	10,154	-	80,130	90,284	(542)	89,74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0,978	10,978	
儲備撥付		-	-	-	-	19,410	(19,41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	92,555	270	23,816	44,284	316,318	508,368	10,616	518,984	

於第38至9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b)	180,994	(35,741)
已付所得稅		(15,020)	(7,0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974	(42,7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661)	(3,3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付款		(4,81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23,504)	-
已收利息		897	7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978	2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22,714)	-
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	(1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22)	(14,79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1,762	638,800
償還銀行貸款		(454,718)	(545,186)
存放已抵押存款		(29,229)	(53,982)
已付利息		(23,174)	(27,532)
注資所得款項淨額		-	123,5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359)	13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793	78,0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83	132,6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24	1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75,500	210,883

於第38至9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被視為受共同控制重組後的續存實體，並一直以合併會計法基準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而非自重組日期起)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而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的該兩個年度均已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該個別日期的財務狀況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參見附註3(e))及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3(f))乃按其公平值呈列。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論述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因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下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損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股益交易列賬並於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3(e))，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見附註3(d))。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作持作出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較投資成本的超出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i))。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為限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當日，在之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3(e))。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由於該等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3(r)(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故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3(i))。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3(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其他投資 (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待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惟債務證券等貨幣性項目的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等投資為帶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3(r)(iii)列示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等投資已終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3(i))，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取消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由於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3(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 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50年)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 按未屆滿的租期或5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汽車	— 4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倘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被合理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h)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涉及的激勵措施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待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的其他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3(d)))，根據附註3(i)(ii)，減值虧損乃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比較計量。根據附註3(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此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3(i)(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營業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而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應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r)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營業額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營業額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在貨品交付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營業額確認 (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於出售香港以外的業務時，確認該出售的損益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數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或需較長時期方可用作其擬訂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部分成本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已完成時，則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是合夥者；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為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營運總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及改進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相符。其他改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才首次生效，而且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的記錄款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的影響(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影響(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記錄款額，且本期間亦無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產生。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本集團如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續)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的其後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如以往政策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如收購日期為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前，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有作出調整。

-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有關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續)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後，倘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一致，及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收購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訂會計政策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就可通知償還定期貸款的適當分類頒佈最終議程決議。經考慮該決議後，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銀行貸款乃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執行其即時還款條文之權利(見附註24)。

重新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透過重列期初結餘獲追溯應用，並隨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並無長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重新分類並無對呈報的任何期間的報告損益、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過往呈報 千元	重新分類之影響 千元	重列 千元
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銀行貸款(短期)	297,075	5,265	302,340
銀行貸款(長期)	5,265	(5,26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商品(未計入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的銷售額，且已扣除退貨津貼及任何交易折扣。於本年度，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銷售商品	2,814,251	2,564,851
提供服務	32,954	21,435
	2,847,205	2,586,286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之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營業額逾10%。於二零零九年，向此名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向本集團已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的所得營業額約為352,394,000元。

6 分部報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營運，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故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97	776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20,030	17,640
其他借款成本	3,144	9,892
	23,174	27,532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5,717	61,969
退休計劃供款	6,710	4,685
	82,427	66,654
<p>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p> <p>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p> <p>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就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p>		
(c) 其他項目：		
折舊	6,011	4,7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7	(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回)／減值虧損	(2,210)	5,17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1,959	8,631
研發支出	6,845	3,505
核數師酬金	1,528	1,350
存貨成本(附註18(b))	2,587,374	2,366,4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0	6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	-
	181	699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35,172	6,68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7(b))	(20,584)	(5,378)
	14,769	2,00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內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除外。

富通東方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位於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故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並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四年起，可享有三年豁免繳稅優惠期，其後則享有三年稅率減半。因此，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7.5%的稅率繳稅，而其後稅率將為15%。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已扣減股息預扣稅率。根據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的預扣稅。因此，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來自富通東方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將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333	69,493
適用所得稅率	16.5%	16.5%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5,565	11,466
稅率差額的影響	(974)	(1,131)
稅務優惠的影響	–	(8,64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	42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24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59	270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4,769	2,003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1,990	–	78	2,068
張昀	–	2,141	–	116	2,257
關濤	–	1,785	–	71	1,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80	–	–	–	180
袁波	180	–	–	–	180
何柏泰	180	–	–	–	180
	540	5,916	–	265	6,7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 (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1,444	750	75	2,269
張昀	-	1,593	1,261	85	2,939
關濤	-	609	1,204	30	1,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4	-	-	-	14
袁波	14	-	-	-	14
何柏泰	14	-	-	-	14
	42	3,646	3,215	190	7,093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董事，有關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餘下兩名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2	1,031
退休計劃供款	65	59
酌情花紅	277	999
	1,714	2,0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1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2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34,10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280,000元)。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0,130,000元(二零零九年：67,566,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311,250,000股(二零零九年：231,062,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11,250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a)(i))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a)(iv))	-	1,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5(a)(v))	-	224,000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a)(vi))	-	6,062
	311,250	231,06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40	2,833	16,431	540	49,844
匯兌調整	-	4	27	1	32
添置	-	301	2,230	794	3,325
出售	-	(63)	(131)	-	(1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0	3,075	18,557	1,335	53,00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040	3,075	18,557	1,335	53,007
匯兌調整	-	97	639	46	782
添置	-	1,815	5,916	2,930	10,661
出售	-	-	(2,243)	-	(2,2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0	4,987	22,869	4,311	62,2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53	2,076	5,473	61	9,963
匯兌調整	-	4	11	-	15
年內折舊支出	601	521	3,374	269	4,765
於出售時撥回	-	(63)	(131)	-	(1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	2,538	8,727	330	14,5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54	2,538	8,727	330	14,549
匯兌調整	-	95	382	17	494
年內折舊支出	601	585	4,483	342	6,011
於出售時撥回	-	-	(2,060)	-	(2,0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	3,218	11,532	689	18,9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5	1,769	11,337	3,622	43,2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6	537	9,830	1,005	38,4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 (a) 持作自用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6,485,000元(二零零九年：27,086,000元)的樓宇均用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4(c))。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計算)	286,072	286,072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持有股本的類別為普通股本，除非另有說明。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富通BV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通香港	香港	1,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東方」)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北京富通東方 優尼卡科技 有限公司 (「富通優尼卡」)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55	-	55	正在清盤
富通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富通時代」) (附註(i)、(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易通香港」)	香港	100元	81	-	81	銷售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北京易通東方 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 (「易通東方」)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81	-	81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v) 富通時代由富通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其擬定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注資及驗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4,132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富通東方與一名關聯方及若干第三方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訂立協議，富通東方於其中擁有40%股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	%	%	
中金富通信息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金富通」)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	-	40	分銷企業資 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本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零年					
100%	62,155	(1,824)	60,331	25,903	1,54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4,862	(730)	24,132	10,361	6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本集團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0	699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35,172	6,682
已付暫繳所得稅	(14,841)	(6,364)
	20,351	1,017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3,645	2,646
	23,996	3,663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及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的 減值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28	1,896	(25)	3,299
匯兌調整	8	9	—	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9(a))	3,633	1,834	(89)	5,3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	3,739	(114)	8,6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9	3,739	(114)	8,694
匯兌調整	153	120	384	657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9(a))	(1,196)	(598)	22,378	20,5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6	3,261	22,648	29,9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本集團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p)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63,000元(二零零九年：1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管理層釐定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其屆滿前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相關稅法，稅項虧損168,000元(二零零九年：168,000元)及3,295,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富通東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達163,134,000元(二零零九年：96,087,000元)。遞延稅項負債8,157,000元(二零零九年：4,804,000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予以確認，乃由於本公司控制富通東方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自富通東方分派溢利。

18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貿易存貨	194,979	356,352

(b) 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2,585,224	2,356,121
存貨撇減	2,150	10,376
	2,587,374	2,366,4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57,668	798,846	-	-
減：呆壞賬撥備	(22,111)	(26,450)	-	-
	735,557	772,396	-	-
預付款(附註(i))	18,392	15,124	145	165
按金(附註(ii))	11,306	10,404	-	-
其他應收款項	4,100	9,469	-	3,904
	769,355	807,393	145	4,069

附註：

-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原材料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ii) 按金包括投標按金、公用事務開支及租賃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租賃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1,785,000元(二零零九年：1,289,000元)，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435,025,000元(二零零九年：208,228,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4(c))。

除第(ii)條所述者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	481,754	574,5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72,190	98,54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251	72,863
逾期三個月以上	78,362	26,393
逾期款項	253,803	197,800
	735,557	772,3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c)。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ii))。

於本年度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50	28,380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值	(2,210)	5,171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2,129)	(7,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11	26,4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2,111,000元(二零零九年：26,45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債項的應收賬款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不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呆壞賬22,111,000元(二零零九年：26,450,000元)作出的特別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按附註19(a)所列表格披露為即期)的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按附註19(a)的表格所示)涉及一批與本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23,50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保本結構性存款合約，有效期為120日。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全數贖回。

21 已抵押存款

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4(c))及履約擔保的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5,500	210,883	7	17,7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26,000元(二零零九年：109,942,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333	69,4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897)	(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83	—
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成本	8(a)	23,174	27,532
折舊	8(c)	6,011	4,76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617)	—
存貨撇減	18(b)	2,150	10,37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回)／ 減值虧損	19(b)	(2,210)	5,171
運營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		159,223	2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856	(165,4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212)	12,8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80,994	(35,7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0,135	533,978	-	-
應付票據	259,606	170,71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244	121	-	-
預收款項	35,330	77,9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39	58,773	600	500
	696,354	841,566	600	500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60日內到期	359,618	528,600
60日後至120日內到期	517	2,928
超過120日後到期	-	2,450
	360,135	533,978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90天。

24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重列)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99,384	302,340

儘管銀行備用信貸信中訂明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條款」)允許銀行貸款於超過一年的期限歸還，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包括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4 銀行貸款 (續)

(a) (續)

然而，根據特定還款條款所列的特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298,297	297,07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87	4,17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087
	1,087	5,265
	299,384	302,340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75,779	88,7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3,605	213,639
	299,384	302,340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動用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信貸		
— 無抵押	75,779	88,701
— 有抵押	648,030	630,333
	723,809	719,034
已動用金額	563,789	478,9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4 銀行貸款 (續)

(c)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5,679,000元)由獨立信貸擔保公司作出擔保。

有抵押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以下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樓宇	26,485	27,086
已抵押存款	140,467	126,0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35,025	208,228
	601,977	361,3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達成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的常見契諾，惟根據一間銀行提出的一項額外條件，該銀行的銀行信貸受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信貸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查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

此外，誠如附註24(a)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查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二零零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11,250	31,125	-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iv))	-	-	1,000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v))	-	-	224,000	22,400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的 股份(附註(vi))	-	-	86,250	8,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0	31,125	311,250	31,12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的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被其認購人以零代價轉讓予陳健先生。該未繳股款股份其後以代價0.10元轉讓予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使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200,000,000元。
- (iii) 根據重組，富通BVI(擁有及控制當時營運附屬公司)從少數股東購回富通BVI 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元。該等2,500股富通BVI股份隨後被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Rich China」) 及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Rich World」) 收購富通BVI合共4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富通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10元的684,209股、189,474股及126,316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作為收購富通BVI全部股本的代價。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錄得的進賬金額22,400,000元已用於悉數繳足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本公司當時股東的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75,0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發行價每股1.63元獲發行並呈以供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11,25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並呈以供認購。所得款項8,625,000元(指面值)已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131,962,000元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b)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4,278	-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富通BVI當時股東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彼等於富通BVI所持股本權益的代價。當時股東向富通BVI注資總額超過本公司為換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轉至重組當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幣差額組成。

(iv) 中國法定儲備

將保留溢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有關董事會批准。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往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項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企業發展基金。向該基金撥款乃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該項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該基金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向該基金撥款必須於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按重組當日富通BVI綜合資產淨值基準釐定的富通BVI股份的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股而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d)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註冊成立日)	-	-	-	-
因重組而產生(附註25(c)(v))	-	285,972	-	285,972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v))	(22,400)	-	-	(22,400)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附註25(a)(vi))	131,962	-	-	131,962
股份發行成本	(17,007)	-	-	(17,007)
期內虧損及全面損益總額	-	-	(8,280)	(8,28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5	285,972	(8,280)	370,24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555	285,972	(8,280)	370,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損益總額	-	-	34,109	34,10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5	285,972	25,829	404,3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包括附註25(c)(i)所述的可分派金額)為404,356,000元(二零零九年：370,247,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使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本集團能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回報和福利。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會考慮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本集團之誠信責任產生衝突。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淨負債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	24	299,384	302,3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75,500)	(210,883)
淨負債		23,884	91,457
資本		518,984	418,264
淨負債資本比率		5%	22%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銀行提出的資本規定(如附註24(c)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授權及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	-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3,031	2,91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30	1,098
	3,561	4,0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始年期為一至五年，於期限結束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發出擔保。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擔保，本公司不大可能面對任何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該等擔保的最高負債為若干附屬公司在擔保額度範圍內提取融資的金額75,779,000元(二零零九年：15,600,000元)。

本公司並未就已發行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由於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其交易價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各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度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本年度內，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認為是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深思」)*	由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陳健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北京時代興達電腦有限公司 (「北京時代興達」)*	由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陳健先生控制的公司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常交易：		
向北京深思銷售	7,912	22,751
向北京深思採購	7,622	1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北京深思	-	4,602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i))：		
北京深思	-	(121)
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時代興達	(244)	-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279	14,241
離職後福利	621	440
	15,900	14,681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風險由下述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依賴供應商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 (二零一九年：92%) 的收入來自分銷主要供應商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IBM」) 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供應集中風險。

(b) 採購額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承諾每年完成最低採購額，以維持分銷商的權利。根據該等分銷協議，供應商有權於本集團無法完成年度最低採購額時撤回本集團的分銷權。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看該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可能計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所在經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未計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倘為浮動利率) 按照各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受限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償還權利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會顯示按合約償還計劃的現金流出，以及獨立分析對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應要求 千元	於一年內 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到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受限於按要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計劃償還	-	4,381	1,098	-	5,479	5,265
其他銀行貸款	-	301,881	-	-	301,881	294,11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96,354	-	-	696,354	696,354
	-	1,002,616	1,098	-	1,003,714	995,738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 之定期貸款的現金流量 披露調整	5,479	(4,381)	(1,098)	-	-	-
	5,479	998,235	-	-	1,003,714	995,7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應要求 千元	於一年內 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到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計劃償還	-	4,381	4,381	1,098	9,860	9,201
其他銀行貸款	-	297,207	-	-	297,207	293,13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41,566	-	-	841,566	841,566
	-	1,143,154	4,381	1,098	1,148,633	1,143,906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 之定期貸款的現金流量 披露調整	9,860	(4,381)	(4,381)	(1,098)	-	-
	9,860	1,138,773	-	-	1,148,633	1,143,9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定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發行的長期借款。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確保總借款中不超過60%為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的利率資料載於下文(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述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總借款的利率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99,137	3.71	164,696
浮息借款：				
美元銀行貸款	1.10	23,458	—	—
港元銀行貸款	6.00	5,265	6.00	9,201
人民幣銀行貸款	5.57	171,524	5.28	128,443
應付票據	2.69	259,606	2.41	170,719
		459,853		308,363
總借款		558,990		473,059
定息借款佔總借款 的百分比		18%		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變動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變動約3,866,000元(二零零九年：2,690,000元)。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適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估計。二零零九年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f)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買賣及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會管理以下風險：

(i) 須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已確認資產而產生之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兌換)。已扣除將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須承受之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89	20,579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	-	-	-
須承受之貨幣 風險淨額	46,321	20,579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5)%	1,934 (1,934)	5% (5)%	- -
港幣	5% (5)%	772 (772)	5% (5)%	- -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結算日之外幣風險，其中包括集團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有關分析撇除因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g)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入賬值與其公平值均差別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使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或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申報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的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計算，並會考慮到預期技術變動。倘早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所有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稅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讓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列示)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所得稅 (續)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從該附屬公司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須於分派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積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ina Group Associates並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為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多項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詮釋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847,205	2,586,286	2,554,539	2,018,822	1,846,684
經營溢利	116,890	97,025	87,580	67,391	38,891
融資成本	(23,174)	(27,532)	(34,209)	(30,810)	(29,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7	—	—	—	—
除稅前溢利	94,333	69,493	53,371	36,581	9,015
所得稅	(14,769)	(2,003)	(4,377)	(4,643)	(1,454)
年內溢利	79,564	67,490	48,994	31,938	7,56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130	67,566	48,994	31,938	7,561
非控股權益	(566)	(76)	—	—	—
年內溢利	79,564	67,490	48,994	31,938	7,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2,098	47,152	43,180	41,151	36,168
流動資產淨值	416,886	371,112	195,925	140,408	109,541
資產淨值	518,984	418,264	239,105	181,559	145,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125	31,125	390	390	390
儲備	477,243	386,959	238,715	181,169	145,319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508,368	418,084	239,105	181,559	145,709
非控股權益	10,616	180	—	—	—
權益總額	518,984	418,264	239,105	181,559	145,7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26	0.29	0.22	0.14	0.03

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乃將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視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並非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故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時，乃假設緊隨重組後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綜合業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合併所得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富通BVI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225,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經已發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公司秘書

袁國漢先生, CF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杭州銀行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465

網址

www.futong.com.hk